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91號

聲 請 人 林坤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蕭淑禎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拾日內，向本院陳報甲○○之四親等親屬系統表暨其上親屬之戶籍（除戶）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暨同意書、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及醫師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聲請本院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惟未提出甲○○之四親等親屬系統表暨其上親屬之戶籍（除戶）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及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暨同意書、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及醫師，是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如主文所示之甲○○四親等親屬系統表暨其上親屬之戶籍（除戶）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及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暨同意書、可供鑑定之醫療機構及醫師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玲君